附件 1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稱）等（下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下稱本案）之投標，茲推舉\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稱）為授權代表公司，代表處理本案各階段投標、資格審查、評選作業、開啟價格標、比價等有關事宜，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得標後共同籌組公司，辦理後續簽約工作，任何由授權代表公司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授權代表公司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相同效力，共同協議內容如下：

1. 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應包含各立協議書人就發起設立新公司之認股比例）

1. 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1. 本協議書內容皆不得變更。
2.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契約」簽約之時為止。

1. 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協議書人：

投標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代表人名稱： （請加蓋代表人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或在臺居住地址：

（本協議書內合作聯盟各成員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注意事項：

一、 本協議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二、 本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價格標單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

三、 投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請覈實議定。

2.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3. 本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承諾所送書件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資格審查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此所受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切結書人：

具切結書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具切結書人統一編號：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電話

具切結書人傳真：

具切結書人公司代表人： （請加蓋代表人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或在臺居住地址：

注意事項：

一、 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二、 本切結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價格標單

1.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2. 投標人統一編號：
3. 投標人地址：
4. 投標人電話：
5. 代表人姓名：
6. 投標權利金總價(不含營業稅)：

新臺幣：○佰 ○ 拾 ○ 億 ○ 仟 ○ 佰○ 拾 ○ 萬 ○ 仟 ○ 佰 ○ 拾○元整

（每空格欄應以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書寫，且不能塗改及不得低於底價新臺幣 伍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1. 投標人願依上開投標權利金總價於上列標的物投資開發並設定地上權，

一切手續願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人名稱章（大章）：  
     
     
     
    代表人章（小章）：
2. 領回押標金票據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印章
3. 投標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價格標單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2. 得標人所繳之各期權利金，本府依法應繳納營業稅。得標人繳付權利金時，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本府。
3. 投標人名稱章（大章）不限於公司印鑑章。

附件 4 評選作業須知

一、評選組織

1.1 評選委員會

1.1.1 成員

1.1.1.1 由招標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由招標機關就具有與本案相關知識或經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6人，3人為府內內派委員。

1.1.1.2 評選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設置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均由招標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1.1.2 成立與解散

評選委員會應於投資計畫書評選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1.3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1.1.3.1 辦理投標案件之投資計畫書評選。

1.1.3.2 協助招標機關解釋與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1.4 召集與出席會議

1.1.4.1 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1.1.4.2 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1.1.4.3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委員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1.4.4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本評選作業須知第1.1.5.1條、第1.1.5.2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評選作業須知第1.1.1.1條規定者，招標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1.1.4.5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1.1.5 迴避及禁止事項

1.1.5.1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1. 就投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投標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1.1.5.2 評選委員會委員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 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3.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4. 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5. 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6. 於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期間，同時為投標人所僱用或委任。

7. 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8. 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9. 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10.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委員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11.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1.1.5.3 違反迴避與禁止事項之處理

1.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評選辦法第1.1.5.1條之情事者，應即迴避。

2.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評選辦法第1.1.5.1條、第1.1.5.2條之情形者，應主動向招標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招標機關應予以解聘。

3. 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料之時起，不得就本案自行或協助其他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該投標人不得評定為評選合格投標人。

1.2 工作小組

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投資計畫書有關工作。

1.2.1 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3人，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1.2.2 任務

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事項，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資格合格投標人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2.2.1 名稱。

1.2.2.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1.2.2.3 投標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本須知規定。

1.2.2.4 投標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二、評選方式

2.1 本案資格合格投標人達1家以上時，即進行投資計畫書評選，招標機關應擇期辦理投資計畫書之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分，評選出評選合格投標人。若本案無資格合格投標人，招標機關不再辦理投資計畫書評選，視為廢標，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2.2 招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函知舉行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2.3 資格合格投標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2.4 評選委員會若對於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有疑義，得當場要求資格合格投標人澄清或說明。

2.5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並決議後，招標機關應通知投標人評選結果。

三、資格合格投標人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3.1 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順序，依遞送投標文件時間之先後順序定之，先遞送者先簡報。

3.2 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依指定時間，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出席評選，不能到場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者，應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唱名3次後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及答詢」項目之評分以0分計，且不得要求補辦，由評選委員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評選並予評分。

3.3 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派參與簡報及答詢之總人數不得超過6人，如有外文資料或說明，應備外文即席同步翻譯人員，進行外文即席同步翻譯。

3.4 資格合格投標人之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第12分鐘按鈴1次，第15分鐘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應於簡報時間內完成簡報，不得要求外加時間。

3.5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委員詢問不計時間，資格合格投標人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述時間評選委員會得公平調整之。

3.6 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資格合格投標人得提出展示模型，並得於現場發送紙本簡報資料、播放電腦動畫，但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不得納入評決。

3.7 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其他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評選委員評分時，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

四、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

4.1 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 1 | 投標廠商能力 | 1. 組織與人力配置 2. 營運實績： 近5年來營運國際觀光旅館之實績、得獎紀錄、產製商品種類與數量等。 | 30分 |
| 2 | 興建及營運計畫 | 1. 興建計畫： 土地使用與建築計畫簡要構想(如建築量體、空間配置、建築經費概算、興建期程、航空城計畫概念意象、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等) 2. 營運計畫： (1)創新計畫 (2)產品及服務內容 (3)對市場的定位及發展策略 (4)防災、緊急應變計畫及公共防災 (5)動線及交通計畫   (6)申請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7)配合發生災害提供災民使用 | 30分 |
| 3 | 財務計畫及  風險管理 | 1. 財務計畫 開發經費預估、營運收入預估、分年重增置成本分析、投資效益分析、敏感度分析、資金籌措計畫等 2.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規劃、風險預防、減輕、移轉策略等。 | 15分 |
| 4 | 經濟效益、促進在地就業計畫及回饋事項 | 1. 促進地方就業之貢獻程度： 創造在地就業比例40%以上、臨時工作機會、產學合作等 2. 帶動國內或地方相關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3. 回饋事項：   在地就業比例、提供機關場地使用場次或租金優惠、辦理公益活動等 | 15分 |
| 5 | 簡報及答詢 | 1. 簡報內容完整性 2. 答詢內容可行性 | 10分 |
| 合計 | | | 100分 |

4.2 評定方式

4.2.1 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計算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分數，如該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分數達80分（含）者，為評選合格投標人；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

4.2.2 評選過程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經評選委員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作成下列議決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評選合格投標人。

4. 廢棄原審查及結果，重新提出審查結果。

4.2.3 複評結果如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第4.2.2條第1款或第3款辦理。

4.3 評選結果通知

4.3.1 招標機關應通知投標人是否成為評選合格投標人，評選合格投標人方具備參加開啟價格標資格。

4.3.2 若無任一資格合格投標人達計畫合格標準時，評選委員不選出評選合格投標人，招標機關不再開啟價格標，視為廢標。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

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

評分表（綜合1表）

委員編號：

| 項次 | 合格申請人  評選項目/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標廠商能力 | 30 |  |  |  |  |  |  |
| 2 | 興建及營運計畫 | 30 |  |  |  |  |  |  |
| 3 |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 15 |  |  |  |  |  |  |
| 4 | 經濟效益、促進在地就業計畫及回饋事項 | 15 |  |  |  |  |  |  |
| 5 | 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  |
| 總分 | | 100 |  |  |  |  |  |  |
| 總分超過90分或未達70分之說明 | | |  |  |  |  |  |  |

簽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

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

總評表（綜合2表）

| 資格合格投標人  評選委員編號 | 評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分數總和 |  |  |  |  |  |  |
| 平均分數 |  |  |  |  |  |  |
| 是否為評選合格投標人（平均分數達80分）  （是：○，否：🞪）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 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提供質權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押標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 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 後列存單，貴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 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機構）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章）

地址：

債務人：（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地址：

質權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加蓋印章）

地址：

質物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單種類 | 帳單或存單號碼 | 起迄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整 | 備註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1

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覆函

一、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之投標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機構）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字\_\_\_\_\_\_\_\_\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機構），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機構）領取。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質權人）

銀行（金融機構） 啟 （請加蓋印章）

地址：

質物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單種類 | 帳單或存單號碼 | 起迄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 備註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標廠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各成員） （下稱本公司），茲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下稱本案）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參與本案之投標，並承諾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切結書內所載投標人應盡之義務。
2. 本公司有意願參與投標，並同意達到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之要求。
3. 為審查本公司之資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公司所提投標文件等一切相關資料。
4. 本公司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解釋為準，本公司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5. 本公司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6. 本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公司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不得為得標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若因本公司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公司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公司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8.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9. 本公司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後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0. 本公司於截止投標日之前三年內，非票據交換機構之拒絕往來戶且無退票紀錄。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各成員） （請加蓋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代表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或在臺居住地址：

注意事項：

一、 本協議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二、 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分別填寫本切結書。

三、 本切結書之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價格標單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

四、本切結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7

資格封

|  |  |
| --- | --- |
| 案名 |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 |

|  |
| --- |
| 資格封 |

說明：

1. 本套封應密封。
2. 本套封應裝入本須知規定之投標廠商切結書、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

中文翻譯切結書（如有）、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等。

投 標 人 名 稱：（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代 表 人 名 稱：

附件 8

價格封

|  |  |
| --- | --- |
| 案名 |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 |

|  |
| --- |
| 價格封 |

說明：

1. 本套封應密封。
2. 本套封應裝入本須知規定之價格標單。

投 標 人 名 稱：（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代 表 人 名 稱：

附件 9

投標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文件 | 正本份數 | 影本份數 | 格式 | 備註 | 請投標人自行勾稽 |
| 一、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合併密封於「資格封」內 | | | | | |
| 1.投標廠商切結書 | 1 | - | 附件6 | * 單獨投標人、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分別檢具 * 應經公證或認證 |  |
| 2.合作聯盟協議書 | 1 | - | 附件1 | * 單獨投標人，免附 * 應經公證或認證 |  |
| 3.中文翻譯切結書 | 1 | - | 附件2 | * 無翻譯文件者，免附 * 應經公證或認證 |  |
| 4.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1 | - | 單獨投標人、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分別檢具登記證明 |  |
| 5.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 1 | - | - | 不得補正及補件 |  |
| 二、價格標單應密封於「價格封」內 | | | | | |
| 6.價格標單 | 1 | - | 附件3 | * 單獨密封 * 不得補正及補件 * 不得低於底價(不含營業稅) |  |
| 三、投資計畫書應與「資格封」及「價格封」一併裝入大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 | | | | | |
| 7.投資計畫書 | 15 | - | 附件4 | * 單獨密封 * 不得補正及補件 |  |

投標廠商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注意事項：投標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須知規定分別密封並依序排列於本表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案 名 |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 |

投標文件套封

專 限

送 時

收件人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

投 標 人 名 稱：

代 表 人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電 話：

說明：

1. 本套封應密封。
2. 本套封應裝入「資格封」、「價格封」及「投資計畫書」。
3.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代表人名稱、公司地址、公司電話；並提

供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為招標機關聯繫之用。

1.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

本機關，視為無效標，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寄達「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附件 11

授權書

投標人（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投標「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青芝段162、163地號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及行使比價，其使用印章如下：

1.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1. 代理人印章：

代理人章

1. 投標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投標人名稱章 代表人章

注意事項：

一、 本協議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二、 本授權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價格標單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投標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參加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及行使比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人若由公司代表人參加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及行使比價，應攜帶與價格標單相同之公司大小章，該代表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須填寫及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人若由代理人參加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及行使比價，應攜帶代理人印章，並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該代理人應出示本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